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切实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扎实有效地开展财政法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全体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地促进了财政职能的充分发挥，确保了各项财政任务的圆满完成。现将我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夯实法治政府建设思想基础。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学习贯彻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积极学习宣传贯彻有关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要求。二是坚持以扎实开展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结合财政业务工作、岗位职责实际，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进一步强化财政党员干部的法纪观念。三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内容包括党的二十届三

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财政相关的法规条例等，切实提升财政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和综合业务能力。

（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区财政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单位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统筹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协调发展。一是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意识。二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机制，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了2025年“八五普法”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要求、方法步骤，全面指导依法普法工作，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压力”的创建氛围。三是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制度。通过司法局分配专业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参与单位重大决策、重要文件、重大合同洽谈、行政复议等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四是局领导带头学法，坚持党委会、局务会会前学法，领导班子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辅导资料。大力推进干部职工学习教育，把学习宣传普法工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先后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丰富了法律知识，强化了法治观念。

（三）紧盯财政职能，确保作用发挥到位。一是落实经费保障。将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所需经费，确保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2025 年法治建设工作资金支出 176.9 万元。二是强化财会监督，规范财政行政执法。组建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及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制定年度财会监督工作要点，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三是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利用时间节点进社区、进街道、进学校、进机关、进单位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开展民法典、宪法宣传周以及“建设法治政府、服务人民群众”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000 余份。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识骗防骗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其法治意识。四是规范行政执法制度。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五是持续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检查，规范行业秩序，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六是持续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检查，规范行业秩序，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执行上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七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维护区域社会安全稳定。组织在编在岗干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有效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有力的促进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不够，与法治财政建设融合不够。由于法宣工作人员由相关科室人员兼任且工作变动频繁，工作力量薄弱，对年度工作要点思考研究不多，统筹谋划普法工作与法治财政建设融合不够。

（二）少数干部对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认识不够，存在“差不多”的思想。少数干部职工对学法守法工作不够重视，认识不够，对依法行政工作观念还未完全转变，存在“走过场、完任务”现象，导致对财政法律法规的学习流于一般化、概念化。

（三）创造性开展工作上有差距，缺少特色亮点。普法的方式多数是组织集体学习，读读法律条款，学学案例，干部职工学习较为被动，积极性不高，没有特色，缺乏亮点。

三、下年度工作计划

2026年，我局将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法治建设工作部署要求，紧扣财政工作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法治建设重要论述的学习贯彻落实，推动我局法治财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深化认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加强对干部职工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进一步强化执政为民的服务意识，不断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依法办事意识，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有计划地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有关的财政法律法规，学习具体行政行为的操作规

程，掌握有关的法律条文和行政执法中的有关程序，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加强财政队伍的管理。提高干部职工的理财能力，推动财政管理更加规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大财政金融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联系人：胡海青

联系电话：029-86910338）